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第1分标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）的（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布面剪绒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警察凉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女布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警便帽（新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警察大檐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礼仪卷檐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礼仪大檐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礼服大檐帽（男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（礼服卷檐帽（女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分标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且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针织白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1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皮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1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所投分标：3 分标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腰带、男内腰带（试用款）、女内腰带（试用款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恒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233.183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72.5625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东恒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硬式肩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软式肩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套式肩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丝织胸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礼服肩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礼服领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礼服领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礼服胸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从警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0. 姓名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1. 绶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5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98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5 第6分标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警战训多功能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8163.544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74.3239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0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标4：硬式肩章、软式肩章、套式肩章、丝织胸徽、礼服肩章、礼服领带、礼服领花、礼服胸徽、从警章、姓名牌、绶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905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87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分标7：金属警号、丝织警号、金属胸徽、警察领带、领带卡、领花、大帽徽、小帽徽、礼服大帽徽（男）、礼服小帽徽（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905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87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第8分标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夏作训鞋（2018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7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）的（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礼服皮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祥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7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警察皮凉鞋 2021 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祥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7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警察单皮鞋 2021 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祥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7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警察雨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亿茂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356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51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警察棉皮鞋 2021 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祥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7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特警战训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祥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7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机关执勤鞋 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祥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7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机关执勤鞋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祥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7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(机关执勤鞋 3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市祥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96人, 营业收入为1332.5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067.7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 武汉市祥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 2024年10月9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024 年度被装采购 A 项目（二）—资格证明文件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警察单皮鞋（2021款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佛山市顺德区日顺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1.403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6.3694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佛山市顺德区日顺鞋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佛山市顺德区日顺
鞋业有限公司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分包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）的（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警察雨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北宸皮具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344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0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警察棉皮鞋（2021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北宸皮具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344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0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特警战训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北宸皮具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344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0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沈阳北宸皮具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.5 第 12 分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）的（2024年度被装采购 A 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关执勤鞋（1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600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5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关执勤鞋（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4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2024年度被装采购A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关执勤鞋（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5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8.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机关执勤鞋（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5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8.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机关执勤鞋（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5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8.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0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